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760號

原　　告　蔡竣韋

被　　告　龔煜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，因積欠原告購買遊戲點數等費用，雙方協議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00元，卻未依約履行等語，經本院函查上開帳戶之申設人為龔煜峻，有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7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50129222號函附資料在卷為憑。則本件被告龔煜峻住所位在嘉義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